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2017-2018 年度 家長教師會 第 4 通告**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 2017-19)」選舉**

敬啟者：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之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成立。為讓學校的持分者更明白學校的教學理念和抱負，共同實現教學理想，本校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會推選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家長替代校董參與學校的管理工作。本會現根據校本管理文件指引制定各項「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開展選舉程序，有關各項細則已詳列於通告附件中，敬請 貴家長察閱。

家長請填妥以下白色回條，於 10 月 31 日交回班主任轉家教會收。而綠色提名表格，請於 11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放入位於地下近學校大門之提名箱內。閣下之參與對學校及法團校董會意義重大，盼望各位家長能踴躍回應。

此致  
貴家長

家長教師會主席：**劉惠儀**  
校長：**梁素雲**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 -----  
**回 條** **家校第 4 號通告**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 2017-19)」選舉**

逕覆者：

本人為\_\_\_\_\_年級\_\_\_\_\_ ( ) 學生家長，已知悉上列通告。

此 覆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在校就讀兄姊姓名：

\_\_\_\_\_年級\_\_\_\_\_

\_\_\_\_\_年級\_\_\_\_\_

\_\_\_\_\_年級\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2017 年 月 日

(家校 4.17-18) (梁校長存)

本年度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法團校董會須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家長替代校董。茲將有關選舉詳情臚列如下：

### 一.選舉主任

家教會可委派一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本屆校董選舉由學校委派陳詠鑾主任為選舉主任。

### 二.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資格

1. 必須是現在學生的家長；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不得是該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
3.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a) 有關選舉是依據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舉行的；
  - (b)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和參選權；
  - (c) 該選舉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d)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5.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 (a)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申請人的准用教師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e)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f)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g)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h)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j)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三.家長校董的職責與任期

1. 整體而言，家長校董須負責：
  - (a) 出席家教會的常務會議
  - (b) 充當法團校董和家長之間一個有力溝通橋樑
  - (c) 充份表達家長和學生的訴求和心聲致法團校董會
  - (d)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2. 家長校董的任期由註冊當日起計算，為期兩年。

#### 四.家長校董空缺

兩名家長校董

##### 1. 家長校董

- (a) 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已訂明家長校董人數
- (b) 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校董

##### 2. 替代家長校董

- (a) 替代家長校董須視校董看待。除投票權外，替代家長校董可享有校董各方面職權。
- (b) 除非家長校董不在場，或當時學校沒有家長校董，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得投票議決事宜。
- (c) 替代校董需要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但除特定情況外，在計算會議的法定人數時，不會計算他們在內。

#### 五.提名期限

由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

#### 六.提名方式

每名家長可提名兩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包括自己在內)。如有意提名者，請填妥提名表格並於提名期內(參上述第五項提名期限)投入提名箱內。被提名及自薦之候選人需於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提交個人簡介(投入提名箱內)，否則取消其提名候選人資格。提名候選人名單將於 11 月 10 日(星期五)公佈。

#### 七.提名人數

按家教會規定，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 2 位候選人參選(包括自薦者)，並且提名無需和議人。

#### 八.投票、點票及公佈結果日期安排如下：

照規定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以有一票。選舉日前不少於七日，家長會收到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和其簡介。本會會於 11 月 17 日發出選票(選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家長可經子女把選票放入校內特設有鎖的投票箱內，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每張選票會蓋上家教會印章，**影印本無效，遺失不會獲補發**。截止投票日期為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25，同日下午 3:45 由選舉主任負責點票。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點票結果。日後將點票結果張貼於家教會壁報板內。

#### 九.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十.填補臨時空缺

-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現有的學生，該校董的任期會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結束為止，兩者以較早為準。
-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時期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份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空缺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 2017-19)選舉**

**參選提名表格**

- 本人現自薦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 2017-19)候選人。  
(自薦者最多只能再提名一位候選人)

家長如非自薦，最多可提名兩位家長參選。

- 本人現提名\_\_\_\_\_年級學生\_\_\_\_\_之家長\_\_\_\_\_為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 2017-19)候選人。

- 本人現提名\_\_\_\_\_年級學生\_\_\_\_\_之家長\_\_\_\_\_為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 2017-19)候選人。

- 本人棄權是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 2017-19)選舉提名活動。

自薦/提名人簽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_\_\_\_\_年級學生\_\_\_\_\_ ( )

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 2017-19)選舉**

**參選提名表格**

- 本人現自薦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 2017-19)候選人。  
(自薦者最多只能再提名一位候選人)

家長如非自薦，最多可提名兩位家長參選。

- 本人現提名\_\_\_\_\_年級學生\_\_\_\_\_之家長\_\_\_\_\_為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 2017-19)候選人。

- 本人現提名\_\_\_\_\_年級學生\_\_\_\_\_之家長\_\_\_\_\_為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 2017-19)候選人。

- 本人棄權是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 2017-19)選舉提名活動。

自薦/提名人簽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_\_\_\_\_年級學生\_\_\_\_\_ ( )

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